

关于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1台60吨/小时燃煤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环验报告[2012]000090号

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

提交的中山国泰染整有限公司（1台60吨/小时燃煤锅炉）（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审核提交的材料及验收小组意见，现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原则同意验收小组意见。

二、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本函意见三）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本次验收的项目内容为经我局批准的环保审批意见文号：中环建书[2006]0043号、中环建登[2009]02486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该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符合环境影响审批文件及其批复（中环建书[2006]0043号、中环建登[2009]02486号）中所确定的内容。

四、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和《中山市环保局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规程》的规定，该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验收后，该项目允许你司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如下：

| | 种类 | 允许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
| 噪声 | — |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 |
| 废气 | 锅炉烟气 | (DB44/765-2010) (A区域) | — |

五、你单位必须落实验收小组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将整改证明材料报我局备案。

六、该项目必须按照验收时确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准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进行生产；如有重大改变，必须按有关规定申报，如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抄送：三角环保分局

中山市环保局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